

大咖云集第二届进博会法律论坛

呼吁为中小企业国际化提供更精准的法律服务

■ 赵芮浩



11月5日至6日，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法律论坛在上海举行。本届法律论坛是第二届进博会唯一的配套法律论坛，由中国贸促会主办，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秘书局、上海市法学会、北京理工大学国际争端预防和解决研究院、上海对外经贸大学联合承办，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提供特别支持。欧盟中国联合创新中心、上海市联合产权交易所、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中国贸促会海外安保信息技术（北京安库）经贸摩擦预警点共同协办。论坛主题是“中小企业跨境贸易投资和法治保障”，聚焦中小企业国际化法律风险防范、国际商事规则对中小企业的保障、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三大专题。来自全球贸易投资促进机构、法律服务机构、高等院校、智库、知名企业的代表，以及贸促系统、工信系统、媒体代表400多人与会。

11月6日，法律论坛举行了开幕式，中国贸促会副会长陈建安、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副局长叶定达、上海市法学会党组书记、专职副会长施伟东，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校长汪荣明，北京理工大学校长助理汪本聪等出席开幕式并致辞。比利时前驻华大使、比利时终身荣誉大使帕特里克·奈斯和斯德哥尔摩大学教授、斯德哥摩仲裁协会前副主席帕特里克·肖内西（Patricia Shaughnessy）等20名外籍专家，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首任WTO上诉机构前法官、主席张月姣等参加活动。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副部长刘超主持开幕式。

在开幕式致辞环节，陈建安表示，习近平主席在第二届进博会主旨演讲中提出中国共建开放合作、开放创新、开放共享的世界经济的重大倡议，宣布中国将持续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大举措，为我们开展好贸易投资促进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新动力。本届法律论坛将在习近平主席重要讲话精神引领下，推动各国加强商事法律交流互鉴，为中小企业更好参与全球经贸合作提供坚实法治保障。中国是一个有着14亿人口的大市场，一个更加开放、繁荣、法治的中国，必将为各国工商界创造更大机遇，提供更广空间，真诚欢迎全球广大中小企业把握机遇，积极参与对华贸易投资，搭上中国发展快车，收获更多“真金白银”。他还就此提出四点建议，分别是深化商事法律服务合作层次、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提升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合作质量和助力中小企业加强风险防范能力建设。

叶定达表示，法律论坛从法治角度探索促进中小企业融入全球经济，实现国际化发展的新路径、新方法和新模式，为中小企业保驾护航，具有重要意义。工业和信息化部作为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通过多举措积极支持鼓励中小企业国际化发展，支持中小企业拓展对外贸易、投资的广度和深度，利用全球要素，融入全球市场。他希望大家利用此次机会，深入沟通交流，凝聚共识，密切合作，共同助力中小企业国际交流合作向更宽领域、更高水平发展。

施伟东在致辞中表示，举办法律论坛，就是希望汇集中外法学法律界、政界和企业界等各方智慧，不断推动国际商事法律规则完善。他建议，各国要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法律实务界要开展多种形式合作，为政府和企业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法学科研机构要以问题为导向、实践为基础，进一步促进法治经验和法学理论的交流与共享，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和法治信息共享机制建设，为经济全球化发展提供良好法治环境和可靠法治保障。

汪荣明在致辞中强调，本届论坛将围绕中小企业国际化法律风险的防范、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国际商事规则对于中小企业的保障等方面进行全面分析研讨，分享行业发展的机遇，为更广泛、更深层次的国际经贸交流与合作提供法律层面的有力支撑。

汪本聪在致辞中提到，新时期，学校坚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联合中国贸促会共同建立了国际争端预防和解决研究院。研究院成立以来，坚持高水平科学研究、高质量智库服务、高规格国际合作，期待各位领导、嘉宾、朋友的关注和支持，共同推动“一带一路”合作走深走实，行稳致远，为国家建设发展、为人类社会福祉贡献我们的智慧和力量。

在成果发布环节，丝绸之路商务理事会马来西亚委员会主席、中国—马来西亚商事法律合作委员会联合主席郭义民，印度国家律师协会候任主席普拉桑特·库马尔、河北省贸促会副会长侯建，辽宁省贸促会副会长郑义，吉林省贸促会副会长邵克斌，湖北省贸促会副会长张爱民共同启动了中国贸促会“一带一路”国别法律研究最新成果的发布程序。

江苏人民出版社副总编辑王保顶和帕特里克·奈斯共同为张月姣的新书《我的人生路：张月姣自传》揭幕。

陈建安、汪荣明、四川省贸促会委员会副会长王志敏、杭州市贸促会副会长吴谋、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院长张庆麟、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秘书局局长喻敏为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共建的涉外法治研究与服务基地揭牌。

主旨演讲环节由喻敏主持。帕特里克·奈斯作了题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中小企业合作的先决条件》的演讲。他表示，建立一个正确的知识产权体系，有一支专业的国际知识产权团队对我们防止国际知识产权纠纷是至关重要的，它在经济贸易和科技合作方面对于中小型企业来说是重大的保证。他从近期中美贸易争端和华为事件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入手，就如何防止知识产权引发的国际争端提出两方面建议：技术是关键，中欧国际知识产权中心一直利用一些先进技术进行知识产权的保护；中国需建立一支强有力的国际知识产权团队和正确的知识产权体系。

张月姣在题为《企业跨境贸易投资的法律保护》的演讲中表示，企业参与国际化经营，要更加重视派出高素质人员，资金要足，市场要好，管理要跟上。她还表示，跨境投资贸易中的法律问题涉及国际法，随着中国改革开放走向世界，国际法越来越重要。出现争议，要用和平的手段解决，包括磋商、调解、仲裁和其他的诉讼、非诉讼等方式，这也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除了WTO以外，我们还应关心其他国际贸易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因为它制定了很多关于国际投资、国际贸易的规则，比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对于在东道国投资的企业，她提醒道，应查明该国和中国是否签订了双边投资保护协定。除了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的规定，投资者到了东道国还要关心东道国的合同法、公司法、劳动法以及土地法、物权法、债权法和知识产权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全国政协常委、民建中央副主席、上海市政协副主席、民建上海市主委周汉民就中小企业参与国际贸易和投资及相关的法律保障发来视频演讲。他表示，中小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已经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中坚力量，用数据表示就是常说的“56789”：

“5”就是2018年国家税收的50%由中小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贡献；“6”就是去

年中国经济总量90万亿元人民币中，60%是由中小企业为主的民营经济创造的；“7”是指国家高科技创新能力70%在民营经济特别是中小企业手中；“8”就是指国家今天就业人口的80%在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就业；“9”就是指去年整个国家经济市场主体为1亿户，包括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其中94%是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

周汉民就我国中小企业走向世界的法制保障参与提出三点建议：全力推动中国与相关国家有关双边条约和相关区域的多边公约的谈判和制定。中国中小企业走向世界，中国律师应当提供更加强有力的支撑。在争端解决方面，还需有更多的知识普及、更好的专业服务，更为灵活的商事争议解决的调解方案、方法和专业人才培养，建议在上海，包括广袤的长三角地区成立中国第一个以《新加坡调解公约》为规则的国际商事调解中心。

11月6日下午，与会嘉宾分别围绕“中小企业国际化法律风险防范”“国际商事规则对中小企业的保障”“国际争端预防与解决”三大主题展开了专业研讨。研讨环节由中国贸促会法律部副巡视员李薇主持。

专题演讲第一部分“中小企业国际化法律风险防范”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罗俊章主持。

武汉大学国际法教授拉西利亚·伊格纳西奥德（Ignaciode la Rasilla）就中小企业国际争端预防与解决问题作了演讲。他表示，中国企业不太愿意通过国际仲裁解决争端，而是更倾向于第三方协调。中国在历史上被迫签署过一系列不平等条约，所以对签署国际公约更谨慎。但随着开放的大门越开越大，中国已经更为积极、主动地签署、加入或者带头制定各项多边协议和国际公约。

欧洲华人律师协会会长、瑞典维格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区域合伙人顾群谈了企业境外投资的风险与管理问题。她提到，企业在境外投资主要需注意两点，一是做好准备工作，二是考虑和当地优秀的专业机构合作，这样能够接触到当地更多的优质资源，打下坚实基础。

世界银行产业扶贫项目市场专家、国贸合规咨询公司总经理苗燕民提到，中国的中小企业承担了经济发展的重要任务，但在当前比较严峻的经贸形势下，中小企业从长尾效应到甩尾效应面临全新挑战。面临危机，合规是强有力的抓手，同时也是走向发展、强大的必由之路。

广东省企业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合规专业委员会副会长王煜卓表示，跨境法律监管领域有五个合规要素，分别是治理、体系、培训、监督和档案。他对合规的概念及合规与风控的关系从法律层面进行了解释，并对五个合规要素进行了一一讲解。

德恒律师事务所上海办公室执行主任王军旗结合跨境纠纷的案例发表看法。他认为，解决跨境纠纷，需要从国家层面上做到越来越开放，重视法务部门在企业内的

地位，具备专业的团队、良好的风控体系。他建议企业注重法律团队的选择，纠纷解决路径的选择、准据法的选择以及公司内部体系的体系。

德恒宁波办公室合伙人、跨境法律业务部负责人景昊在题为《防控走出去风险的保险应用》的演讲中通过分享两个案例，总结提出三点建议：走出去的风险控制需要企业建立比较完善细致的风控体系，而运用保险是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企业需要对保险产品、保险项目抱有开放的态度，充分利用保险防范风险，为企业走向国际保驾护航。在企业运用保险过程中，包括律师在内的外部资源，需要全过程参与当中，充分发挥其应有价值。

张庆麟在《中小企业走出去法律风险形势与防范》的演讲中提到，企业在境外投资中的风险主要有：政治风险、金融市场风险、法律监管风险、宏观经济风险。张庆麟对各类风险进行了分析，认为企业应当做到合规，并在企业的救济手段上给予建议。

专题演讲第二部分“国际商事规则对中小企业的保障”由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执委会委员、国际商会供应链金融规则草拟小组联合组长、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交易银行部副总经理徐琨主持。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国际银行法律与实务研究中心主任、商法与惯例委员会执行主席高祥以国际贸易术语 Incoterms 2020 规则为切入点，介绍了贸易术语规则在界定当事双方责任、风险规划、风险分配的功能。通过与 Incoterms 2010 比较，总结出 Incoterms 2020 的发展变化，并且倡议在国际贸易中适用 Incoterms 规则时需明确年份。

全球贸易协会亚太区总监周卓颖从法律实施者的角度进行了分享和反馈。她分别以发生于缅甸、马来西亚、越南的四个案例，说明对外投资的法律规则和商事规则之间紧密联系，难以区分。她希望在座的法律专家能够帮助中小企业解决相关难题。

北京理工大学国际法教授安东尼·卡蒂（Anthony Carty）表示支持“一带一路”沿线相关倡议。他提出公平的对待、非间接的处理、国际公平待遇和非歧视待遇三大规则不仅能应用于国际投资领域，也能够在仲裁领域应用。他希望中小企业在仲裁过程中受到公平对待。

郭义民所讲的是在国际商事规则中对于中小型企业保障的。他表示，东盟与中国的关系有待日益紧密，并且希望这样的经济关系能够延续下去。

印度国家律师协会候任主席、印度法律基金会主席、金砖国家法律论坛发起人和负责人（印度）普拉山特·库马尔（Prashant Kumar）表示，其注意到了中国与印度之间的法律差异较大，为此他们设立了一个法律援助中心，帮助相关企业克服其中的困难，找出解决方案，而不只是光分析过去发生的情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协常委封晓骏以中小企业跨境电商进口监管的风险和防范为主题进行了分享。他针对电子商务企业在跨境业务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中小企业应自查自纠、聘请专业律师进行审查、避免因谋取利益而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三点建议。

专题演讲第三部分“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由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国家航天局空间法律中心主任李寿平主持。

帕特里克·肖内西认为，中小企业需要更有效的机制、更快速的仲裁，来帮助中小企业获得更好的经济效益。

亚洲 ADR 研究院主席、亚洲仲裁中心前主席达图克·桑德拉·拉拉朱（Datuk Sundra Rajoo）表示，国际争端纠纷预防和解决监管架构与机制的出现是个好的开始。他认为，应该在“一带一路”的框架下建立信息库、一个完整的系统来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在跨境贸易合同中进行相应规定，同时也需要加强学术方面的研究。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秘书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海峡两岸仲裁中心仲裁员焦亚尼作为争议解决机构的代表，谈了对争议预防和解决方面的认识。他认为，随着全球一体化加快，跨境争议的解决大致分为以下四种：自行协商、调解、仲裁、诉讼，其中，

调解、仲裁、诉讼有很大发展。随后，他就各争议解决方式作了一一分析。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理事会副主席、瑞典曼斯律师事务所争议解决业务小组合伙人雅各布·拉格瓦尔德（Jakob Ragnwald）就快速仲裁发表演讲，就快速仲裁的概念、特点、方法等作了一一阐述，并表示，该机制十分适合中小型企业。

谢尔曼思特灵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对外经贸大学兼职教授艾曼纽尔·贾科米（Emmanuel Jacomy）就如何避免仲裁发表了演讲。他分享了三个案例，并从中总结了经验，对于中小企业有较好的借鉴作用。

北京理工大学国际争端预防和解决研究院执行院长、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国际法研究所所长杨成铭表示，调解是“一带一路”倡议中多元化纠纷解决重要方式之一，对于中小企业走出去具有巨大优势。同时，他希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包括中国要根据《新加坡调解公约》的规定，积极发展个人调解制度。

协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进出口商会副会长张振安就仲裁机构的性质、特点、快速仲裁中出现的问题分别进行了讨论。他建议联合国贸法会讨论出台国际仲裁的证据规则，因为这是解决国际仲裁效率最重要的环节。

Mishcon de Reya LLP 合伙人、英国注册欺诈检查官协会分会理事加里·米勒（Gary Miller）表示，他一直以来从事有关争议预防的工作。如果双方已经对合同的履行有了较强的预见性，出现争议的可能性不大。如果还是出现了争议，应该不难解决，这些都是大家最希望看到的局面。他建议合同的订立应非常清晰、确定，并且里面使用的术语应是合同双方都能接受的。

华东政法大学“一带一路”与法律外交研究院秘书长张蛟建议，在“一带一路”上综合性争端解决以条约为基础。她认为，我们需要国际性的商业争端解决中心，有的时候，我们需要充分使用条约解决方法，考虑组成国家的公共政策，也需要维护国际合作体系。

在闭幕式环节，中国法制出版社副总编辑闫光永表示，本次法律论坛围绕“中小企业跨境贸易投资与法治保障”进行研讨，来自世界各地的嘉宾集思广益，交流研究“一带一路”法律风险防范和新型法律服务的经验和做法，对做好中小企业法律服务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引，论坛将引领“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向着高水平发展，在营造更加开放、和谐的“一带一路”营商环境上发挥更大作用。

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执行副会长熊晨曦指出，本次法律论坛主题鲜明，聚焦中小企业国际化法律风险防范、国际商事规则对企业的保障、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等领域，百家争鸣。推动国际投资经贸合作发展，是追求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良方。相信本次论坛的各项成果，可以为优化法治环境、防范法治风险、增强法治保障，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法律联通作出积极贡献。

中国贸促会海外安保信息技术（北京安库）经贸摩擦预警中心主任顾忆民介绍了中国企业海外安保信息技术与经贸摩擦预警 APP 平台、ICC—iCover，并邀请现场嘉宾共同为 APP 启动发布程序。

刘超作闭幕总结时表示，本届法律论坛活泼、严肃、紧张、团结，即会议形式活泼，法治主题严肃，各环节高效紧张，与会者更加团结。他表示，当前经贸形势复杂严峻，全球工商界赖以生存的国际法律秩序正在遭受有关国家肆无忌惮的单边主义、霸凌主义破坏。大家通过共同努力，进一步提升了与会各界对多边主义、自由主义在全球经贸合作中的重要性认识，有利于全球工商界更加珍视更好维护以世贸组织为代表的多边规则。他倡议，以本届论坛成果为契机，全球工商界要更加团结，共同抵制单边主义，维护多边主义；要更加严肃，为全球中小企业参与国际化经营提供更高更精准、更负责的商事法律服务；要更加严肃，以更严谨更负责的态度守护国际法治；要更加活泼，友好务实开展多种形式合作交流。

法律论坛期间，中国贸促会和北京理工大学共建的国际争端预防和解决研究院举行了首批外籍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聘任仪式。

